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
第 11 次招考結果公告(國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公告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本校
114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等。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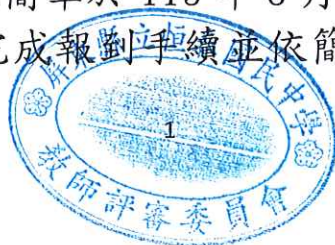
甄選類別	國文科代理教師 第二次甄選第 11 次招考
正取 1 名	CH115001 江 0 宏。
備取	//
備註	本次甄選尚有 1 名額待招考，第 12 次招考訂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報名、下午 14:00 甄試，其餘內容詳見甄選簡章。

甄選類別	數學科代理教師 第二次甄選第 11 次招考
正取	無人報名。
備取	//
備註	本次甄選尚有 1 名額待招考，第 12 次招考訂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報名、下午 14:00 甄試，其餘內容詳見甄選簡章。

※原本次甄選簡章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第 11 招次甄試，因當日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依簡章規定本次甄選第 11 次招次甄試，順延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本次甄選第 12 次招次甄試(最末次)原訂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亦依簡章規定順延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報名及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依簡章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正取代理教師報到日，亦同。

※正取代理教師請依簡章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親自到校完成報到手續並依簡章規定限期繳交「



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
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報名時已繳交者可免)」；如逾期報
到者視同放棄，依簡章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